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5
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

2.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公司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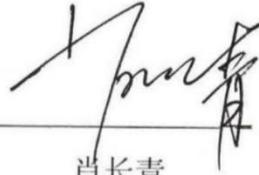
3. 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公司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公司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长青

承诺人盖章：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

2.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公司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 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公司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公司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其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诚

承诺人盖章：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确权/已访谈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已确权/已访谈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述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
- 4、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5、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涛
梁涛

承诺人盖章：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书

XYZH/2025BJAG1F0358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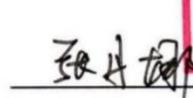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本所承诺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松柏

唐松柏


张丹娜

张丹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